

#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关于选举副董事长、变更总经理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核查，基于公司战略安排及经营管理的需要，刘丹凤女士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辞任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辞任后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我们同意刘丹凤女士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经审查，刘丹凤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工作绩效等情况，我们认为其具备担任副董事长所必需的管理能力、领导能力、专业技能等综合素质。同时，我们未发现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并且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我们同意选举刘丹凤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经核查，王洋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新聘总经理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公司现任董事王洋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童慧明、张启祥、林斌

2020年3月28日